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 (92) 府法三字第 09202860800 號令發布廢止
暨編制表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以下簡稱本局) 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員工；置副局長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左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第一科：掌理高等教育、職業教育及教師登記檢定訓練等事項。
- 二 第二科：掌理中等教育事項。
- 三 第三科：掌理國民小學教育事項。
- 四 第四科：掌理幼兒教育事項。
- 五 第五科：掌理特殊教育事項。
- 六 第六科：掌理社會教育事項。
- 七 第七科：掌理學校、社會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。
- 八 第八科：掌理市立學校、社會教育機構等用地取得與財產管理事項及市立各級學校、社會教育機構營繕工程設計、規劃、發包、監造之事項。
- 九 秘書室：掌理事務、文書、出納、研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。
- 十 資訊室：掌理行政電腦化及協同各科室辦理資訊教育事項。
- 十一 軍訓室：掌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。

十二 督學室：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指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督學、技正、專員、編審、研究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帳務檢查員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帳務檢查等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局之下設各級學校、圖書館、體育場、動物園、天文科學教育館、教師研習中心、兒童育樂中心、兒童交通博物館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局為適應業務需要，得陳准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編 制 表			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局長	簡 任	二	
主任秘書	簡 任	一	
專門委員	簡 任	二	
秘 書	薦 任	五	
科 長	薦 任	八	
主 任	薦 任	二(一)	秘書室主任由專員委員兼任
督 學	薦 任	一八	

技 正	薦 任	一	
專 員	薦 任	九	
編 審	薦 任	一	
研 究 員	薦 任	二	
股 長	薦 任	二三	
分 析 師	薦 任	一	
設 計 師	委任或薦任	一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一	
助 理 管 理 師	委 任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 佐尾數一人合併計給）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六三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九	
技 佐	委 任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

辦事員	委任	一二	
書記	委任	一九	
軍主任	薦任	一	軍文通用
督學	薦任	一	軍文通用
訓股長	薦任	二	軍文通用
室科員	薦任	三	軍文通用
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視查	薦任	一	
專員	薦任	一	
計股長	薦任	三	
帳務檢 查員	薦任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二	

室	辦事員	委任	二	

統	統計主	薦任	一	
計	任			

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
人	主任	薦任	一	

	視察	薦任	一	

	專員	薦任	一	

	股長	薦任	四	

事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五	

	助理員	委任	二	

室	書記	委任	一	

政	主任	薦任	一	

	專員	薦任	一	

風				

	股長	薦任	三	
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九	
	助理員	委 任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本
				局相同列等職稱合併計算後所餘
				之尾數計給)
	室	書 記	委 任	一
	合 計		二六五	
			(一)	

附註：一 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研究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第 12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。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13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，乙表由本局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